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73號

上訴人 吳健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5萬180元(遲延利息部分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筆隆